附件3

体能测评注意事项

1.考生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和面试通知单按指定时间到指定的地点参加体能测评。未按要求到达指定地点的，视为主动放弃。

2.考生进入测评场地，手机、电子手环、智能手表等通讯设备必须关闭并主动上交工作人员集中保管，否则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3.考生须接受工作人员的统一管理，遵守秩序，不得大声喧哗，不得擅自离队单独行动。

4.测评期间，考生实行编号管理，不得透露姓名、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。

5.测评前，考生须严格遵守考场操作规程，提前做好充分准备，现场签署《应试者体能测评知情同意书》。如有个人健康状况不适合参加体能测评情形的，应提前告知现场工作人员，否则因个人身体原因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6.测评前，考生须熟悉测评项目的规则、合格标准、注意事项和要求。每个测评项目结束后不合格的，考官向考生宣布测评结果，由考生、考官、监督人员共同签字确认。

7.体能测评的项目和标准按照中央组织部办公厅、公安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<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>的通知》（公政治﹝2024﹞60号）实施。凡其中一项不合格的，视为体能测评结果不合格。

8.考生须严格遵守测评规定和各项纪律要求，如有违反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、宣布取消测评资格或宣布测评成绩无效等处理。对于作弊或请他人顶替的，体能测评成绩无效，并按《公务员考试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。

9.体能测评所有项目当场出结果，且均不进行复测。

10.如因天气等不可抗因素可能导致体能测评受到较大影响的，将视情调整测评时间。